

(上接 A23 版)

(3)上述期限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4)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1)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总数的 25%;

2) 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3)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5)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已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6)本人如违反前述持股承诺进行减持的,则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未向发行人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发行人有权暂扣应向本人支付的报酬和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人不得转让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直至本人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发行人为止。

(7)不论本人在发行人处的职位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发行人处离职,本人均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2、德清西力、德清聚源的承诺

(1)本企业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当首次出现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的情形(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的股票的锁定期将在原承诺期限 36 个月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即锁定期为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42 个月。

(3)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本企业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企业已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则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在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4)本企业如违反前述持股承诺进行减持的,则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未向发行人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发行人有权暂扣应向本人支付的现金分红,同时本公司不得转让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直至本企业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发行人为止。

3、周小蕾作为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核心技术人员,朱永丰作为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杨兴作为公司职工监事、核心技术人员,胡余生作为公司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的承诺:

(1)本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当首次出现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的情形(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将在原承诺期限 12 个月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即锁定期为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8 个月。

(3)上述期限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总数的 25%;同时本人作为核心技术人员,本人所持发行人之股份的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4 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上市后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但可以累积使用。

(4)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1)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总数的 25%;

2) 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3)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5)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已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6)本人如违反前述持股承诺进行减持的,则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未向发行人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发行人有权暂扣应向本人支付的报酬和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人不得转让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直至本人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发行人为止。

(7)不论本人在发行人处的职位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发行人处离职,本人均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5、朱洪辉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承诺

(1)本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当首次出现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的情形(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将在原承诺期限 12 个月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即锁定期为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8 个月。

(3)上述期限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总数的 25%。

(4)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1)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总数的 25%;

2) 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3)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5)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已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前,本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6)本人如违反前述持股承诺进行减持的,则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未向发行人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发行人有权暂扣应向本人支付的报酬和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人不得转让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直至本人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发行人为止。

(7)不论本人在发行人处的职位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发行人处离职,本人均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6、杭州瑞投、临海实业、通元优科、金浦创新消费基金、金浦产业投资基金、杭州慧渊、舒建华的承诺

本人 / 公司 / 本企业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 / 公司 / 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次发行前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宋毅然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的承诺

(1)本人既不属于发行人的财务投资者,也不属于发行人的战略投资者,本人主要通过长期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以实现和确保对发行人的控制地位,进而持续的分享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因此,本人具有长期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的意向。

(2)在本人遵守关于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延期及锁定期届满后减持价格的承诺的基础上,且在不丧失对发行人控制地位的前提下,本人存在适当减持发行人之股份的可能。在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的 12 个月内,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股份的 20%,在锁定期届满后的 24 个月内,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股份的 40%。

(3)本人承诺:若存在以下情形,本人不得减持股份:

1) 本人如涉嫌证券期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不满 6 个月的;

2) 本人因违反交易所业务规则,被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

3) 其他根据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则等规定中本人不得减持股份情形的;

(4)发行人上市后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标准的,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本人不减持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5)本人因违反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发行人。

(6)不论本人在发行人处的职位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发行人处离职,本人均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7、宋依然、陈波、龚启辉的承诺

(1)本人承诺:若存在以下情形,本人不得减持股份:

1) 本人如涉嫌证券期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不满 6 个月的;

2) 本人因违反交易所业务规则,被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

3) 其他根据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则等规定中本人不得减持股份情形的;

(4)发行人上市后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标准的,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本人不减持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5)本人因违反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发行人。

(6)不论本人在发行人处的职位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发行人处离职,本人均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8、通元优科、金浦创新消费基金、金浦产业投资基金的承诺

(1)在本人所持发行人之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将适当减持发行人的股份,具体减持比例将综合届时的市场环境,发行人的股权分布等因素而定。

(2)若本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如截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本公司投资发行人已届满 48 个月以上但不满 60 个月的,在任意连续 3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如截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本公司投资发行人已届满 60 个月以上的,减持股份总数不再比例如限。

(3)若本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如截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本公司投资发行人已届满 48 个月以上但不满 60 个月的,在任意连续 3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如截至发行人

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

(6)若本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连续 90 日内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在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本人如果因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导致持股股数不足 5%的,本人在 6 个月内继续遵守减持比例和信息披露的要求;本人如果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发行人股票,保证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的规定执行。

(7)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同时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并依照相关规定执行。

(8)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股东、董事 / 监事 /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相应义务,如本人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发行人。

2、德清西力的承诺

(1)在本企业所持发行人之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将适当减持发行人股份,具体减持比例将综合届时的市场环境,发行人的股权分布等因素而定。

(2)若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份,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减持将通过证券交易所协议转让、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其他方式依法进行。

(3)若本企业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连续 90 日内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在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本企业如果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发行人股票,保证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的规定执行。

(4)若根据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则等规定中发生对于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限制情形的,本企业将依照相关规定履行限制性条款,暂停 / 终止减持行为。

3、德清聚源的承诺

(1)在本企业所持发行人之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将适当减持发行人股份,具体减持比例将综合届时的市场环境,发行人的股权分布等因素而定。

(2)若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份,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减持将通过证券交易所协议转让、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其他方式依法进行。

(3)若本企业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连续 90 日内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在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本企业如果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发行人股票,保证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的规定执行。

(4)若根据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则等规定中发生对于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限制情形的,本企业将依照相关规定履行限制性条款,暂停 / 终止减持行为。

4、宋毅然、德清西力和德清聚源的承诺

(1)在本企业所持发行人之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将适当减持发行人股份,具体减持比例将综合届时的市场环境,发行人的股权分布等因素而定。

(2)若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份,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减持将通过证券交易所协议转让、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其他方式依法进行。

(3)若本企业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连续 90 日内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在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本企业如果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发行人股票,保证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的规定执行。

(4)若根据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则等规定中发生对于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限制情形的,本企业将依照相关规定履行限制性条款,暂停 / 终止减持行为。

5、宋依然的承诺

(1)在本企业所持发行人之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将适当减持发行人股份,具体减持比例将综合届时的市场环境,发行人的股权分布等因素而定。

(2)若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份,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减持将通过证券交易所协议转让、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其他方式依法进行。

(3)若本企业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连续 90 日内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在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本企业如果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发行人股票,保证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的规定执行。

(4)若根据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则等规定中发生对于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限制情形的,本企业将依照相关规定履行限制性条款,暂停 / 终止减持行为。

6、陈波的承诺

(1)在本企业所持发行人之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将适当减持发行人股份,具体减持比例将综合届时的市场环境,发行人的股权分布等因素而定。

(2)若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份,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减持将通过证券交易所协议转让、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其他方式依法进行。

(3)若本企业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连续 90 日内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在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本企业如果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发行人股票,保证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的规定执行。

(4)若根据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则等规定中发生对于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限制情形的,本企业将依照相关规定履行限制性条款,暂停 / 终止减持行为。

7、龚启辉的承诺

(1)在本企业所持发行人之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将适当减持发行人股份,具体减持比例将综合届时的市场环境,发行人的股权分布等因素而定。

(2)若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份,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减持将通过证券交易所协议转让、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其他方式依法进行。

(3)若本企业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连续 90 日内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在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本企业如果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发行人股票,保证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的规定执行。

(4)若根据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则等规定中发生对于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限制情形的,本企业将依照相关规定履行限制性条款,暂停 / 终止减持行为。

8、周小蕾的承诺

(1)在本企业所持发行人之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将适当减持发行人股份,具体减持比例将综合届时的市场环境,发行人的股权分布等因素而定。

(2)若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份,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减持将通过证券交易所协议转让、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其他方式依法进行。

(3)若本企业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连续 90 日内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在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本企业如果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发行人股票,保证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的规定执行。